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範圍

風險類型定義以本程序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高階管理階層：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 三、稽核單位：評估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性並對其改善提出適切及有效之建議。

第五條 風險類型

-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 四、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五、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 六、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週、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七、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係由執行長或總經理依風險類型，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範，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二、各單位主管應於日常管理作業中，進行風險評估及管控。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提出防範建議。
- 四、稽核單位應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七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